執 附 民 规事 则

者

大

資

本

報

告

成

功

不

及

備

述

家 品 本 愈 中 睿 之 係 畜 學 等 之 校

魞

如

化

粧

催

熟

iil.

藏.

售

八

爲

合

業

旭

見

僅

货

機

會

尤

平

常

售牌

拾

角 宜 坊 有 E 農 郵 是 間 其 省 箵 書 書 人 獲 I 儀 畜 籍 咸 利 肥 原 加 價 學 推 叉 大 器 牧 業 爲 速 繁 够 校 標 外 玖 東 垉 講 質 殖 本 質 份 前 號四 踐 壹 業 鷳 捷 郵 義 稻 敎 牌 元 利 讚 快 麥 易 購 可 育樓 器 諸 之 果 行 比 促北 郵 本 進四 生 花 會 抵 君 類 類 値 會頌 爲 此 制 開 紃 等 利 -發年 之 最 促 業 目 足 振 拍 刊胡 進 興 삘 捷 收 來 誉 太 部同 代門 質 [] [] 生 多 收 用 國 菱

根

本

誠

非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一章 總則 質體法 破産之效力 破產財团

第二編 程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章 第三章 破產之宣告 破產財別之管理及變價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箔五章

破產之完結

第一節

分配 强制和解

破產之廢止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編

制則法

破

産

粧

目 鉄

> **克** 景 壹 元 元 亩 Ξ 九五五五 Æ.

破 產 法 目錄



-4

破產法草案法律編查自稿

第一編 質體法

第一章 総則

第二條。破產對於負債人不能消償所負債務者而宜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一對於法人不能消償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立期內

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條、對於穩承財產不能消值繼承債權者亦得宣告破產

第四條一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被職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低價務者亦同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五條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期滿者視爲一經滿期

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之請求權為破產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限

第八條 第七條 - 附解除條件價檔視為無條件價權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其權利請求擔保

求值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均限為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硋

產

法



Æ ¥£

破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破產宜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参加破產程序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宜告後方到期者者無利息時和除自破產宜告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債權額為破 制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達債權額

息超過元本者則以其元本額爲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價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價額爲破產價權额但其總價額依法定利率所生利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額 前條規定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不適用之

者均於宜告破產時之平價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价權之目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價額或以外國貨幣為準或無利息債權所附期限不確定

第十四條 其權利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

團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並負者宣告破策時法人之債權者得收破達宣告時所有債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務之資本領對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有限責任之社員宣告破產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消之資本額對於有限

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問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八條 對於戀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證承財產未分雜者對於被職承人之債權者與職承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

前項規定繼承人為消滅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為消債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向各破產 財例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宣告破產時所有債權之全部為破

產價權者而行其權利

對於債務保證人宜告破產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第二編第八百六十八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附停止條件

或期限未到時價檔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為破產價檔者而行其權利 對於價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宣告破產時價權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制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對於價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宜告破產時其他共同債權者得以將來求價權之全額為破產

價權者而行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為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限名合略之執行業務者受破產宣告時題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所餘部分為

破產價權者而行其權利但未付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擠之損失部分接領城補繳交破產財團

產

12

=

産 法

第二十五铢,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不能清償之債權領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亦得拋棄其別除權

M

之圣部或一部粉其債權之全部為破破債權者而行其債利

第二十六條。 揭於破旄財例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消費

第二十七條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濟價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接其債權卻之成分而受清償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僻師樂劑師產裝及潛護人之治療費

破產者本人之襲非毀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襲非費

Ξ

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爲限 ш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産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價權但須於親權或監護職績期內或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侵工人僕役之給料

五、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第二十八條

左所揭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破産宜告時止之利息

__ 違約金

破產宜告以前債權者所生之費用

第三十九條

受清低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債權者及受道者先於繼承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值繼承債權者又先於受運者

第三十條 繼承財產破產時繼承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不得先於他債權者而受

第三十一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繼承人之債權者對於繼承人之破產財問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消貸

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因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 破產者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二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為扣押者曾爲破產財團

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能消滅

第三十四條

對於機派財產宣告破產時以其繼承財產為破產財團 對於綠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於機承財產上所有權利或發繼承人對於緞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觀為不

條三十六條 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者低沒相當價額於破產財間得取得破產者應有之份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之

第三十七條 左揭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破產者自破產宜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禁止扣押之財產

破產以外之權利被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独

破

產

拞

產

破 法

第三十八條 左揭各數應爲財閉債權

刷於破產財間之管理超價分配所生之費用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到上之費用

破產管則人因關於破產財別之行為所生之債權

И 為破產財別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Ŧi. 因破產財団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困破產管則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價權及破產管則人聲明解約者至

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為所生之債權

破產者及其家周之養驗費及與罪費

第四十條。對於繼承財產宣告被產時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遵赐執行者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經解散之法人宣告破產時其關於清貧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為所生之價權應為則問債權

所生之債權應為財制債權 財團債權不依破遙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財団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別不足以清質財別債權之金額接財別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家屬之喪非費

應先於財例債權而受消價

六

節四十四條 有質模抵箔機者其權利之目的物風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目的物有即除權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他共有者因清償共有物之游負對於破產者有債權時於共有財產分割後對於

上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第四十六條 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其權利

第四十七條 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三者之財產因破黃者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第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破漢之部分有特內取回

第四十八條

前項權利除本法則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有者為限賣主得將原物取回

第四十九條。 資主將買主所買之目的物法於買主買主未將價與全數清償而受破產宣告者以其目的物所送到地方未歸

·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凡委託買辦之牙行其賣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進用之

第五十一條。破產者之妻於婚姻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問時其妻得請求取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産者之財產而取得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別人時其所受反對給位之物品現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

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第五十三條。前條情形讓受人尚未為反對給付時取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反對給付之權利讓受人明知取回權之存 前項情形其所受反對給付物品已不存在其利益尚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給付

ď. 法

破

七

瓜

破 產 法

在而對於讓與為反對給付者對於取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他破產管財人於破產宣告後勝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破產價權者以共同行為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為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破產價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其權利

第五十八條 破達者之債務者於破産宣告公布前為清價若證明其豫知破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價權者 破產者之債移者於破產宣告後為消價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消價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內於破產者負濟債移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為抵銷 侦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為限不得污破達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二項規定其所消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別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绝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之目的物非金錢者或以金 錢而其卻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為準者均得為之但債權者於宜告破率後為借貸者不得抵銷

第六十一條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之值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黨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位權者若為債權抵銷時額 水清價額之提存

附停止條件之價櫃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消價價移時以後日可以抵銷之價櫃額為限得請

就其抵銷額而供擠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條 債權抵銷母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列谷駁不得抵銷

破產價權者於宜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宜告前所發生他人之債權時

三一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消償或聲請破產情節在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或停止清償或具

第六十六條 破產者不得為親風會會員

請破產以前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破產者不得為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條 第六十九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風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之權應風破產財團之財產其管理及處分之 對於破產者身上之破產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他法令關於破產者身上之規定不相妨碍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宜告破產後不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權利行為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因相對人之反對給付其利益現在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

放破産宣告之日所為之權利行為推定為宣告後所為 前條規定於破産宣告後第三者關於破産財創不因破産者之權利行為而取得權利者準用之

筱

Æ.

Ħ:

破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質時則對於價務者

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尚未完全履行契約時破產管財人得依其 選擇或為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館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請求履行契約之旨若破產管財人不即為確**懷之答現者**視

為解除契約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親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為改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之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交

還者其所給付已不現存者得就其價額為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親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屆至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製 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第至第三日止為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貸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貸借期間者賃貸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條、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幣財人得催告其答復是否聲請解約之旨其破產幣財人亦同

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即為答與者即於僱告之日視為際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則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八十二條 賃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以次期者外不得以之對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視為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抗於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屈傭契約屈主受破産宣告時雖雇傭期限未滿被雇者或破產管財人得路請解約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歷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前項情形承擔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為破產債權人而行其權利 承證契約定作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證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第八十六條 第八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容권是否履行契約之旨破產管財人亦同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進用之

第八十八铢 承揽人受破产宣告时破产管财人得供给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产者亦得使第三者為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風於破產財团

第九十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産而委任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情時得機殺處理其事務 第八十九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之破産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制之破產者不在此限

破

產

_

破 杰

於此情形視為委任存績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爲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終止時受任者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宣告時止一切為委任者利益 而為之行於視為委任存績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

前三條規定其因歷備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為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繼承人及第三者 管理要之財產之夫受破產宣告時妻得向密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第九十四條 左揭谷行為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別行使其否認權

破產者故意為於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者之事實為限 一破產者於已經停止貸款或呈明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已

知其停止置款或呈請破產者為限

其他有位行為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值駁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貸款或呈明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而清質債務或供與機保及

Τί. **輚移著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質駁或呈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價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破遙者於停止作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為之免責行為或無義務而供與擔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質疑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為之無質行為及與此相同之有質行為

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低遠義務者或委託發行票據者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者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低遠其票據上友付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繼承人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屬執行者關於繼承財產所為之行為準用

之金額

等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財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第九十八條 轉得者為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於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為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為者均得行之

消質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或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為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為之當時周善意者關係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團之義務但因破產者於停止

飲汲其現受之利益

第百條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百一條 破產管別人行其否認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際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

破 逢

袪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破產財團中已無現存者則相對人得就其反對給付質額應償還者 四

第百二條 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懸承人之行為而歸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充遺贈之用 為破產值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百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以前所為之行為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質為理由而否認之 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穩承債權者消償後尚有餘數者應即交還被繼承人

第百四條 郑百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開於破產財制事項所為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時起二年为不行使卡當然消滅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以上米亦同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者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目的物不因於破產則問

第百七條 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破產者時受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費用為財團債權 第百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為之訴認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受之 破产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負訴訟費用之貴

第百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為破產者所開始之强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為破產者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為財團債權

關於破產財制事件為破產價權者所開始之强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碰產管財人得為破產財制繼續行

之破產管財人繼續行其强制執行時應以其費用之全和為財制債權

第百九條

第百十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將破產宣告前周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扣押或假處分對於破產

工編程序

第二編

第一章 總則

債移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籍時債移者所有或用益賃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卷判 題 管轄 之 第百十一條。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審到職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到籍所在地之地方

館百十二條 開於繼承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繼承開始地之地方審判顯管轄之

第百十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百十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百十五條 密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補助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到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百十六條

第百十七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放育士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旣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百十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即時抗告

第百二十一條。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百二十條。抗告密判衙門之决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密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為即生效力

法

六

第百二十三條。公告對於一切之盟係人有送達之效力依本法规定於公告之外又須流達者亦同於公公之外又須送達者 其途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為之 碐

第百二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應衙門選任

第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為一人

第百二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非有正常之事由不得辭職

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為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務

第百二十七條 密封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路請

破產營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職派人應繳還第一項之費狀於審判衙門 破產管財人常行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第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费用及報酬其額由密判衙門定之 破主管財人考息於前項之注意時對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實 第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衙門監督

第百三十一條

館百三十二作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管財人得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間金 特到衙門因價權者會議或監查員之際語又或以職權得解破產管財人之任於此情形應等訊破產管財人

而為之

第百三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職承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價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於價權者會議時對於計算無異議者視為承認

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職承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前須提出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當於第判衙門書記

第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經承人於其任務完結後至後任

之破產管別人或破產者得管理財產之日止須爲必要之處分

第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得設監查員但後次之債權者會議不妨為反對之議決

第百三十六條 監查員由債權者會議選任之

各聲查員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開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况

放百三十七條

第百三十九條 第百三十八條 監查日之解任得隨時以債權者會議之决議行之 第百二十八條及第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員準用之

第百四十條 密判衙門得以職權或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於請招集債權者會議但依密判衙門之評定有繼債權相五**

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百四十一條 者不在此限 審判衙門須預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决之事項公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擴行會經算告

第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年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繳債權半額者之同意 价權者會議由密到衙門指揮之

產

注

七

産 掂

破產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破

第百四十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其議決權

破達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領或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領行其議決權時破產管財人或其他破產債權

者欲行其議次權時亦同

者有異議時由密判衙門决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請決權之價權额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價權

審判衙門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决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次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又對於其决定不得際明不服

聲請禁止其次議之執行

領百四十四條

第百四十五條

第百四十六條 債權者會議訟明開於破産之必要事項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繼承財産管理人及過關執行人亦同 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職其居所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或負為代理人者或繼承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或因密判衙門之命令須於

第百四十七條 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時得命句攝破產者

第百四十八條 句攝須發句票為之其句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句票之規定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管守之

第百五十條 破產者無用管守時審判衙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管守之命令 第百四十九條 被管守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衙門認為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者之

八八

第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準用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職承人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須依聲請以决定宣告破產

第百五十四條 第百五十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者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尚未完結時爲之 對於職承財產聲請破產者得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為之

第百五十五條 敬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為破產之聲請

被產債權者路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百五十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流事及各清算人得為破產之聲請

第百五十七條 各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屬執行人得為破產之解請

破產之聲請罪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荒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為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屬執行人發見繼承財產不足消質繼承債權時即須為破產之聲請破產之聲請非由繼承人之全體

第百五十八條 繼承債權者對於繼承財產得為破產之聲請 為之者須辞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前項情形繼承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作百五十九條 磁迷聲清之當時於外國骨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明破產原因之事質 第百六十條 破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數債權者並債務者姓名住址之書狀若聲請以不能提出者於聲請

產 茫 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聲請人為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九

缩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為破產之聲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决定之費用

破

产.

法

對於豫納費用之决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百六十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聲請

第百六十三條 第百六十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密判衙門得以命令何攝或管守債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了得命 破產聲請人非為債權者時破產程序之我用於密判衙門認為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執付

對於應屬破產財削之財產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取消

第百六十五條 密判衙門認為破產財別不足價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何費用之金額者不

在此限

第百六十六條 破產决定費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事實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為破產者

第百六十七條 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為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遙聲請之決定限於破產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

一 值權學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四丁日以上四個月以下第百六十八條 密判衙門宣告破產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共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債權調查期日共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三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間

第百六十九條 密判衙門於宣告破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訊之財產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產不得交付於 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為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除權時命其與別除權同時是

報其價權於破產管財人

怠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問

破產決定之要冒

第百七十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告左列各事項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第百六十九條所揭之期問及期日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百七十一條 · 破產之决定及關於第百六十九條所揭工項之決定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及所知之價權者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易託書並派具破產决定籍本屬託祭記所為法人解散之

並債務者

館百七十二條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告破產時準用之

第百七十三條 密判衙門宣告破產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繁登記或法人從記者依職權送交赐託普並議其破產决定籍

本關配祭記所為破產宣告之登記

旌 法

破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會經登記者適用之

破

產

決

第百七十五條 破產取銷之决定確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旨

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破產取鎖之决定確定時準用之

第百七十六條

第百七十四條

前二條签記不收登錄稅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百七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额及其原因或優先權審判衙門且須提出證據書件或

共 緒 本

第百七十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權全額時即認為拋棄其別除權

塞百七十九條 密判衙門書記官作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揭事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為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債權額及原因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別除權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呈報之豫定额

第百八十條 關於呈報債權之者件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費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審判衙門實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籍本於破俸管財人

第百八十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調查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百八十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為之

第百八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己呈報之破達價櫃者得於價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百八十四條

期間後呈報之債權限於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得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調查其債權

價櫃者負擔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毀用由期別後呈報之破產

第百八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通常

第百八十六條

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百八十七條 開於債權調查特別期日之决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為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百八十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並續行之决定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會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百八十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次定不得聲明不服

館百九十條 於價權調查之期日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價權者無異議時價權即因之確定異議取消之時亦同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第百九十一條

債權確定者者記官須記载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破 **債權表所記载之確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定到决有同一效力** 產 法

第百九十三條 價權有異議時價權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訟以求價權之確定

審判衙門須以職權交付債權表之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百九十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專恩於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鐵其訴訟

第百九十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者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權者欲求其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為相對人承

第百九十九條,以異議為有理由與否之判决確定時共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之產體有其效力 第百九十八條 **第百九十七條** 第百九十六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者室判衙門應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窮請應更正之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割決之時異議者惟得依破産者應依之於認程序主張土異誠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權調查期日會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

第二百條 楷利 破產財例因開於異議之訴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為度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為財別債權者行其

第二百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額以分配之豫定額為標準由受訴訟密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二條 承娥其精想 破劉者於位權關查期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者若破產宣告當時訴訟尚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者為相對人

第二百三條

訴雄用之 第百九十三條及前八條之規定特別等判衙門行政囊判衙門或屬於行政官與權限之亦項及公訴附帶之权

第四章 破產財酎之管理及變值

三四

第二百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著手於保持管理風於破產財別之財產

第二百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目的物之財產

第二百六條、等判衙門得赐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人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為權利目的物財産之評價

前項之背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開示之第二百六條、審判衙門得赐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

第二百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取消或制限前條第一項之關託

破產者於背函或危報之開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破產取消或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取消前條第一項之關託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更或公證人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施以封印此時承發更或公證人應作製調查證實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八條

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第二百九條

绵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使將記官為前條第一項封印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一條 作製財產目錄並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服簿封銷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許書記或服簿之現狀 破產管財人應於電判衙門背記官承發東或公司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刚之財產總目錄

第二百十條 關於封印或其除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覧

五

破

產

法

破產法

財產自錄須記載財產之質格此時得便鑑定人評價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際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製作財產目錄之時無庸者記官承

發車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百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十五條 破床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日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穩本並須備置於密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錄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質駁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為之處分及破產財

图之狀況

第二百十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破產管財人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十八别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為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密判衙門之命令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縣費

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質品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給與養戀費繼續營業及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質品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項着手於破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强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查員之同意或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貿易於損壞或被質之物及不使保管之物其爲保 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為目的物之權利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為之

破產替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金額

處分之期間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有處分別除權目的物財產之權者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別除權者

別除權者於前項期間內不爲處分時依前條之規定

破產管財人若為左揭各種之行為須得監查員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五條

- 任意變賣以不勁產或船舶為目的物之權利

一、譲與礦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Д 護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消费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Ιi. 典押破產財例之財產或收買不動產

讓與價額或全額二百元以上之目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目的物

和解或仲裁契約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於第一回之價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為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為時由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為之 提起訴訟或拒絕承繼訴訟

破

'逢

法

+

三七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設践查員者破產等財人若為前條第項一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行為須經債權者會職之決議

破

產

独

送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中止其行為且招集債權者會議使之決議關於此項之行為 破產管財人為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揚行為時雖得監查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之聲請命 破產等財人欲為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行為時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條。破遙管財人雖遠反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為理由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遠其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價品時須得監查員一人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

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為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破破宣告之後應屬破產財削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然後以 其賸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八條乃至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榜形破產管財人應將賸除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貨借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三條 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衛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皆之方法使社員

第二百三十四條 度使之出資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於隱名合夥之營業者破產時隱名合夥人尚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為

節節 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別之財產足數分配者應即行分配 分配以金錢為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為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為分配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者無質查員時須得平到街門之許可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加入分配之价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為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破莲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母左列各事項

加入分配之債權領

分配之金額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寫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人分配之債權總額即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數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對於破產管財人爭明育輕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 **或承禮訴訟者即拒絕加人當時所寫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移名義或有終局判決者不在此限** 促權者囚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質經過起訴訟或承職訴訟而被拒絕加入分配者於後之分配拒絕期間

內為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進分配

左列各項情形破迷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證明骨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時

破

准

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二条

呈報預定领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成因行便其權利所受消償之債

破 産

權额異於預定額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位權者對於分配表限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審判配門因有異議之提起**

决定更正分配表時即須公告

對於前項决定之即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問經過後應即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權害

定分配準須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有强制和解之提存時審判衙門因提在者之聲請得以決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絕期間經過後有發制和

第二百四十六條

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左揭債權之分配領破產管財人須寄存之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別除權者應受之預定額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求於債權者不提出擔保時

Τî,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破產財則之得以變價者其雙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爲最後之分配

第二百五十條 破產管財人欲為最後之分配時難有監查員之同意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30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士八條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條之規定而有不同者不在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篡為一個月**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未成就者對於附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擴保即失其效力若有食**

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呈報預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此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不能行使者其債權者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明其使行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債權者依前條規定被拒絕時為債權者所會經提存之金額應分配之於他債權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

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供擔保或 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消貨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應交違於債權者

第二百六十條。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負領取之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為破產管則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決議處分破產管則人未會變價 於通知分配領前有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硋

찵

法

狡 產

밠

财産之方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對於前項决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等判衙門應為破產完結之决定並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破達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配額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籍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為之约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追加分配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即作製計算報告哲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認可

第二百六十六條 異議者為限破產完結後得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為强制執行 有確定價權之債權者依破達程序不能受債權治質時以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其債權未什提起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價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價權者或價務者承繼異議之訴概屬第百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破產者於解息債權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千八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囘復原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密判衙門許可原狀回復時與破產者於債權關查期日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

曹記官須於債權表為異議之記載

第三百七十條。財團債權若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為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所應分配之金額受其清償

强制和解

第二節

第二百七十二條 强例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求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則以無限責任股東於股分公 二百七十一條。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爲強制和解之提存

司則以流亦之全體爲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為破產之宣告時其强制和解之提存由繼承人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强制和解之提存以其全體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强制和解之提存應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可供擠保之品物種類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申請拒絕强制和解之提存 關於强制和解提存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背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釋

債權者會議己經否決强制和單之提存時

三 於價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回其提存時 審判衙門介為强制和解不許可之决定時

前項報告许應備從於審判衙門背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密判衙門於强制和解之提存米拒絕時監查員第報告關於提存之意見

審判衙門於有强制和解之操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者會議之期日而有公之

沈

破

滩

11

産 法

破

前項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强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强制和解之提在及監查員意

見要個之背兩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七十九條。等判衙門得將强剛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問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强制和解之决議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强制和解提存者於强制和解未決議以前得越更其提存但其所經更者以有利益於破產債權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强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為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强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價權者給與特別利益之行為時其行為無效 **强倒和解之可决须得當日出席有議决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須達破產債權者總債權**

和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面宣告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百八十四條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己成立時

1 審判衙門認爲相當之多數破產債權者須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强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

之書兩先送達於別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到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合議期日應招集己呈報之破產價權者强制和解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并應將記載强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强制和解須得審到衙門之許可**

審判衙門應於强制和解已可決或已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强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意見後決定

其許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媒破遊債權者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强制和解為不許可之決定

強制和解之次議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次缺不能補正之時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三

四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决業已確定時 因不正方法而有强制和解之可决時

Ŧi. 强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申請凡聲明得爲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為前條之申請者須聲明其申請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人受破浠宣告已有强制和解之可决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職績之

關於前項法人戀賴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懷法人代表者之呈請定强制和解許否之期日而公告之對於此决定不得

於法人不繳積之時審判衙門應為强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聲明不服

第二百九十條 對於粮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限於粮承債權者得加入强制和解之次議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

對於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有破產之宜售而凝承人之破產已有强制和解之提存時限於繼承人之債權者

第二百九十一條

東越意見

產

破

袪

蓋

得加入强制和解之片議但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破

産

法

第二百九十二條 强制和解許否之决定須宣告之

前項之次定不須送達及公告

第二百九十三條 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决定宣告時起算 强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達債權者及蘇明為破達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得為即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幫明為優先權者之債權破達管財人須為提存 價檔者會議已終結時密判衙門應為破產終結之决定且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强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間債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優先權者須為清質

對於前項之决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决定之公告時須為法人機積之登記 破產者可回復破產財用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須從强制和解所定之制限

第三百九十八條

强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第二百九十九條 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依强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內為强制執行 强制和解於破差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保證人並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第三者為破產者所共之換保不生影響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差者未提出異議時為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强制和解之履行

第三百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社員負無限責任者其社員於强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强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

在此限

第三百一條 强制和解不得因其履行而解除之

三百二條

破產價權者因詐欺而為强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强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取消之但於詐欺發見後強調和解

許可决定之確定前不為讓步之取消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取消對於因强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强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債權者因强制和解所得

第三百三條

之權利不生影響

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得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命執行第百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詐欺破達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達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樣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其職權决定再施

第三百四條

破產價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和當之費用時亦同 破產程序

第三百五條 第百六十七條第百七士一條第百七十三條第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翔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為停止僅駁但其前已停止價駁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强制和解而終結之 於强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做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百七條

第三百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强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質 淮 沈

破

三七

狡

淮

法

第三百九條 受强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為破產之申請

第三百十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及破產之申請時密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拒絕破產之申請 之權利不至喪失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强倒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领得以破淹債權者之資格行其權利其因强制和解所得

第三百十一條 有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為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

對於拒絕破產申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次定後不得爲破產之申請

第三節 破產之股止

第三百十二條 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之為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有巳星報之總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窑判衙門得以破産者之申請廢止破產之程序**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時準用之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為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先遊照變更章程之規定為法人繼續之程序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 三百十五條 為破產廢止之中謝時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第三百十四條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存擔保

於三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第三百十六險 審判衙門須務破產廢止之申請平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申請背類須備具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破產債權者之閱覽

第三百十七條 破產價權者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之廢止得提出異議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十八條 之意見而决定破產廢止之申請 審判衙門於前第三百十六條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微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價權者

產廢止之决定但破產價權者豫為納足徵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為以破產財團低破產程序費用無賸餘之希望時得徵債權者會議之意見而爲破

第三百二十條 蜜判衙門為破產廢止之次定時須公告其次定之要領及原因 **第百七十二條乃至第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决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破產廢止之决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別債權者為清償

第三百二十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對於有異議之財例債權須爲提存

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破產者依清價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為復權之申請 申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經除之證明普及其副本

第六章 復權手廚

第三百二十五條 破 申請人未提出前條之文書時籍到衙門應拒絕申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補正欠缺 遊 法

產 盐

破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復權申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審判衙門不拒絕復權之申請時須公告其申請復權之事由且對於其申請有罪議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

異議之旨

第三百二十六條

關於復權申請許之背類須備具於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證

宰到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問經過後須爲復權許可之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復權許可之决定非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决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公告其要領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届 制則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消價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為左揭行為者為詐欺破產處以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殿匿或脫漏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

二 認為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務或法律行為之存在者

一、浪費賭博成因買具買具致減少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為左揭行為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成五百圓以下之網金

不為法定之商業帳節為或之而財産現况之記載不明或為虛偽之記載或加以變更廢匿或毀棄者

以遲延破產宜告為目的收買品商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者

三一不為法定之商業根何或為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廢匿毀樂之者

四〇

第三百三十一条 破遙者不問在停止清餃或宜告破遙之前後知有不能消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遙價檔者特別利益目的

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為或供與擠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等以下有期徒刑為自己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一部之虛僞債權者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 不問停止清價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為破產者之利益親風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戚匿或脫漏者處以四 破達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達者處同一之刑對於職承財產之破產其職承人亦如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為一定之表決或不為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價權者會議使為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為而贈與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價權者或有贈與之 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其喪失者追徵其價額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談之決議前向破產審衙到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四以下之罰金

翻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玻

崖

炔

129

三 開於破產為虛僞之說明者 一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法